# 小区物业强制刷脸不合法

# 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案例 1

# 居委会敬老爱老获遗赠 众子女不孝丧失继承权

王大爷独居多年, 在年近八旬 时与街道居委会签订协议约定,居 委会按五保户待遇负责其生活起居 和养老送终, 王大爷所有的财产在 寿终后归居委会。此后居委会一直 安排专人照顾王大爷起居和就医陪 护,直到王大爷94岁去世,还为其 操办了丧事。此后,王大爷的四个子 女得知消息, 从外地赶来要求继承 遗产,与居委会产生争议。居委会诉 至法院,要求确认养老送终协议有 效, 王大爷名下的财产归居委会所 有。法院审理认为协议有效,居委 会作为扶养人, 在近 20 年的时间 里履行了扶养\\A, 应按约享有受 遗赠的权利,而四子女未尽赡养义 务, 无权要求继承遗产, 依法判决 王大爷名下财产归居委会所有。

# 【案例点评】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 德,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终既是 家庭为者,也是位于女士多年时是 实理者,也但众子女士多年时是 是位次于水,问不顾,有违者总人。 里对老人继承所产,有违者追人之。 是会被实守信、受发老人,使耄 事,卷安享服晚年,满意地走竟之 老人程者、助老的中华传统美德, 也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

#### 案例 2

# 5岁幼童好意帮扶 发生事故无需担责

5岁的小兰、小玲一起参加某 舞蹈中心的培训。一天,在练习下 腰动作时, 小兰未能及时起身。站 在小兰右侧的小玲, 上前将小兰撑 在地上的双臂拉起, 致小兰后背着 地,跌坐在地上。此时,舞蹈老师 正在帮助其他未能起身的学员,并 未察觉上述情况。当晚, 小兰下肢 疼痛, 经送医诊断为脊髓截瘫。小 兰诉至法院, 要求小玲和舞蹈中心 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在 小兰下腰起身困难时, 小玲出于善 意自发前去帮助, 既无伤害故意, 也无相应的认知能力,不应承担赔 偿责任。舞蹈中心未能尽到监督、 管理、保护职责, 致使事故发生, 应承担责任。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 对小玲的诉讼请求, 判今舞蹈中心 赔偿小兰全部医疗费及相关费用。

# 【案例点评】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提倡与 人为善、助人为乐。本案中小玲 于好意帮扶同学,本身并无过错。 舞蹈中心在指导幼童下腰训练时未 能提供充分及时的保护,才是本起 事故发生的真证原因。5岁孩子帮 助同伴的真诚善念,应予充分肯定 并得到法律保护。本案裁判弘扬了 互助友爱的中华传统美德,让"扶 不扶"不再是难题。

#### 案例3

# 科技便民应顺应民意 小区强制刷脸不合法

小李系某小区业主,2021年6

通过司法裁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本期"专家坐堂"立足审判实践的同时,深度挖掘审判案件背后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指导司法实践,引领道德风尚,为促进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贡献积极力量。



资料图片

月底,物业公司告示业主,小区门 禁系统已改为人脸识别, 限期要求 业主至物业办理人脸和身份信息录 入,否则将无法出入小区。小李认 为小区的做法存在隐私风险,不同 意人脸识别验证方式,每次只能跟 随其他业主通行, 日常生活极度受 到影响。小李与物业公司协商未 果, 诉至法院, 要求物业公司为其 通行提供其他非生物信息验证方 式。法院审理过程中对物业公司进 行了释法析理,指出物业公司在使 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 时,应当征得业主同意,对于不同 意的业主,物业公司应当提供替代 性验证方式。物业公司认识到了自 身存在的问题,立即在人脸识别系 统上增设了刷卡功能。双方握手言 和,小李也当场撤诉。法院依法裁 定准许撤诉。

### 【案例点评】

近年来,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 展, 小区通过人脸识别等智能化手 段改进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为居民生活带来了便利, 但必须以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前 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 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精神,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 信息, 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 自采集使用。物业管理工作在拥抱 新科技的同时, 也要充分尊重业主 权益。只有广察民情、广纳民意, 规范技术应用、保障信息安全, 才 能让老百姓真正享受科技"红利" 本案通过法官的释法说理, 取得了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 案例 4

# 假冒外国商标领罪获刑 保护知识产权不分内外

曹某假冒俄罗斯某公司注册的 商标,生产并销售假冒产品,并抢 注对应的音译商标,商标权利人俄 罗斯某公司并未发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后,依法对曹某进行了查处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国际商标注册登记,在我国境内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同等保护,认定曹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销毁假冒产品。在相关部门协调下,曹某与俄罗斯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抢注的音译商标等权利让渡给俄罗斯某公司。

## 【案例点评】

#### 案例 5

# 顾客超市购物未付款 跑路受伤索赔不支持

老李在某超市购物时,拿了一袋散装肉食,称重后放人购物袋未付钱欲离开,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带至二楼办公室处理。交涉过程中,老李听对方要报警突然从办公室窗户翻出至二楼平台跳下,导致自身多处骨折,超市在报警后随野。法老李就医。后老李诉至法院,要即送老李就医。后老李诉至法院,要即及护理费。法院审理认为,超上分,超上台理限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自助行为,与老李的损害无知是关系,老李系因自身采取不理

性的危险行为而受伤,依法判决驳 回诉讼请求。

#### 【案例点评】

#### 案例 6

# 出尔反尔见利忘义 损失扩大理应赔偿

老张的蟹塘和老王的鱼塘相 邻,中间隔着一个蟹塘大坝,鱼塘 系老张承包给老王。某日, 蟹塘大 坝塌陷, 蟹塘塘水全部冲进低位的 鱼塘内。在村干部协调下,老张与 老王达成止损协议,约定老张可在 鱼塘中连续下蟹笼捕蟹5天,捕得 的螃蟹归老张所有,捕得的鱼按每 斤 3-10 元不等的价格计算。次 日,老王反悔,要求在原协议基础 上再免去鱼塘承包金 70000 元,遭 到老张拒绝。老王据此阻止老张在 鱼塘内捕蟹,导致蟹苗流失。老张 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老王赔偿蟹苗 损失。法院审理认为,老王对流人 其鱼塘的蟹苗有义务返还,即使不 能主动返还,也应当积极配合老张 捕捞以减轻损失,而老王违背止损 协议,导致损失扩大,依法判决老 王对拒不返还导致的蟹苗损失承担 主要赔偿责任。

#### 【案例点评】

与人为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

德和为人处世的重要准则。与人为善就是于己为善,在他人遭受意外损失之际,应将心比心,本着诚实友善、团结互助的精神积极配合止损。本案被告却背道而驰,意图乘人之危而谋取私利,在加价未果后拒绝配合,致使他人损失扩大。这种出尔反尔、见利忘义的行为与法律和传统文化中仁爱、诚信的思想相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案例 7

# 安装门铃侵犯隐私 邻里关系要"自觉"

老张与小林是一幢楼内对门邻居,小林给家中人户门安装了新的可视门铃,该门铃具有红外夜视、自动摄录、上传视频等强大功能。老张发现出人自家房屋的规律、状态等信息均可被小林家的可视门铃记录,认为这严重侵犯了个人隐私,将小林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小林安装可视门铃的目的是保护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但行为已侵犯老张的隐私权,依法判决小林拆除可视门铃,并删除门铃自动摄录的影像资料。

#### 【案例点评】

# 案例 8

# 维护人与自然和谐 捕食中华鲟被判刑

孙某在打渔时捕捞到一条中华 鲟,在出售被拒后将其烹饪食用。法 院审理认为,中华鲟为国家一级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每个人都有保护野生 动物的义务,孙某捕获中华鲟后不予 保护,而是设法卖钱、烹饪食用,对 中华鲟种群、长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法院依法判决被 告人孙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 罚金二万元。

#### 【案例点评

中华传统文化提倡尊重自然、顺 应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是命运 共同体,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 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华鲟被列入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 录》极危物种、是长江珍稀、特有物 种的代表。保护中华鲟, 既是维持生 物多样性的需要, 也是推动"长江大 保护"国家战略的要求。公民在发现 珍稀野生动物后,理应积极救助;即 便珍稀动物已经死亡, 也应当及时交 由相关机构研究后处置。这不仅仅是 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义务, 更是通过 保护生物物种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 人类自己。本案判决对于引导公众自 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促进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起到了积极的作

(来源:江苏法院网)